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蘇東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紘昇工程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2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所明定。又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，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、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為廢止登記，相對人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且相對人唯一股東劉翰城於114年11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經濟部網站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相對人章程、變更登記表、劉翰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9-23卷)，足見相對人現無清算人。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

01 償，惟無法定代理人，以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而有聲請
02 本院選派清算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清算人職務包括了結相對
03 人之現務，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，分派盈餘或虧損，分派賸
04 餘財產等，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
05 宜，而有給付報酬之必要，惟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對人尚有資
06 力得清償清算人報酬之證明，且經本院詢問有意願擔任清算
07 人之余景登律師，其表示希望報酬新臺幣2萬元，有電話紀
08 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
09 算人報酬2萬元之必要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
10 起10日內向本院預納清算人報酬2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
11 回其聲請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翁志瑋